

# 凤翔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凤翔区统计局

凤翔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126个，比2018年末增加1944个，增长61.1%；产业活动单位<sup>1</sup>5664个，增加1809个，增长46.9%；个体经营户8890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5126</b>	<b>100.0</b>
企业法人	3854	75.2
机关、事业法人	219	4.3
社会团体	44	0.8
其他法人	1009	19.7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5664</b>	<b>100.0</b>
第二产业	1221	21.6
第三产业	4443	78.4
<b>三、个体经营户</b>	<b>8890</b>	<b>100.0</b>

<sup>1</sup>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第二产业	662	7.4
第三产业	8228	92.6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40 个，占 39.8%；建筑业 682 个，占 13.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7 个，占 9.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496 个，占 50.6%；住宿和餐饮业 1136 个，占 12.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0 个，占 10.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 计</b>	<b>5126</b>	<b>100.0</b>	<b>8890</b>	<b>100.0</b>
农、林、牧、渔业*	112	2.2	467	5.3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486	9.5	536	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	0.5	-	-
建筑业	682	13.3	126	1.4
批发和零售业	2040	39.8	4496	5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	2.3	582	6.5
住宿和餐饮业	105	2.0	1136	1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	1.2	37	0.4
金融业	3	0.1	-	-
房地产业	112	2.2	112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7	9.5	114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	1.9	18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	1.0	5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	2.1	900	10.1
教育	154	3.0	1	...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	1.0	265	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	1.5	95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2	6.9	-	-
----------------	-----	-----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6653人，扣除金融业，比2018年末增加24388人，增长33.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3501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42318人，增加1889人，增长4.7%；第三产业从业人员54335人，扣除金融业，增加22499人，增长71.1%。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8909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9828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9471人，占30.5%；批发和零售业26390人，占27.3%；建筑业10170人，占10.5%。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541人，占50.5%；住宿和餐饮业2757人，占14.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762人，占9.3%（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96653	33568	18909	9828
农、林、牧、渔业*	1200	389	787	278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29471	8860	1236	5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2692	623	-	-
建筑业	10170	1904	529	112

批发和零售业	26390	9644	9541	51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65	748	1154	318
住宿和餐饮业	1499	952	2757	17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7	155	71	25
金融业	179	67	-	-
房地产业	1155	498	104	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52	996	240	1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04	412	18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1	356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06	422	1762	979
教育	4681	3009	1	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60	1908	559	3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0	293	150	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21	233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3768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178820 万元，增长 1.25 倍。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05020 万元，增加 897787 万元，增长 32.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32664 万元，增加 4281033 万元，增长 3.17 倍。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97953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079642 万元，增长 1.09 倍。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54456 万元，增加 644044 万元，增长 42.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825076 万元，增加 1435598 万元，增长 3.69 倍。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

业收入 482924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26444 万元，增长 34.0%。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2469766 万元，减少 178289 万元，下降 6.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359474 万元，增加 1404733 万元，增长 1.47 倍。（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337684	3979532	4829240
农、林、牧、渔业*	15912	1978	25274
采矿业	-	-	-
制造业	2250861	1037584	17973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4035	989795	385599
建筑业	540200	127079	287144
批发和零售业	1356801	629576	18034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9706	807801	113689
住宿和餐饮业	37594	17851	202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91	668	32416
金融业	1238873	-	19952
房地产业	320211	245281	1039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934	36499	921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577	6817	153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618	2126	141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962	7083	24872
教育	129333	7051	264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88584	20469	533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162	1347	140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86330	40527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

---

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1 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